

# 桂林市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市人社政规〔2020〕2号

---

###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桂林市职业培训质量监督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各职业培训机构（学校）：

现将《桂林市职业培训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8月20日



# 桂林市职业培训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职业培训监管，规范全市职业培训，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0〕2号）和《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桂林市就业补助资金就业创业补贴实施细则〉〈桂林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市人社政规〔2020〕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培训机构应在办学许可范围内的职业（工种）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不得超范围培训。项目制培训按照签订的项目制培训协议（合同）开展培训。开展各类培训时，均应接受培训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条** 开班前，职业培训学校应将本期（班）培训教学计划、培训内容、培训要求、培训学员可享受的培训政策及开班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劳动监察部门的举报电话等内容以书面方式发放给学员或在适当位置张榜公布，确保培训学员知情权。

**第三条** 开班申请，培训机构每期培训班应提前3个工作日，在广西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提交开班信息，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后方可开班实施培训。

开班材料一式三份，一份由审批部门留存，一份交由现场督查部门留存，一份由培训机构留存。有条件的也可以进行网上申报。

**第四条** 培训机构建立培训考勤登记制度。培训时应对参加培训的学员进行考勤登记，学员都必须亲自签名。学员到课率低于80%的(到课率=实际参加培训课时÷按教学计划规定的培训课时×100%)，不得结业，也不得申领培训补贴。学员签到登记表应妥善保管，作为申领培训补贴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培训机构应建立培训学员档案管理制度，除在《广西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对每个参加培训的学员进行注册外，还应建立学员培训档案，主要包括：

(一) 学员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文化程度、家庭住址、联系电话等。

(二) 培训情况：包括培训职业(工种)、培训时间、证书种类(初级、中级、高级、技师、高级技师)及编号。

(三) 就业创业情况：包括就业单位(单位详细地址)、联系电话及联系人；自主创业的包括创业项目、创业地址、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第六条** 开展项目制培训的，按照确定职业培训工种和对象、确定职业培训机构、签订培训协议、验收培训效果、结合培训效果拨付培训补贴的流程进行。培训结束后，由人社部门按照与职业培训机构签订的协议检查验收培训成效，结合培训效果给予职

业培训补贴。

**第七条** 创业培训每期应安排不少于2名老师上课，每班学员人数不得超过30人。学员培训结束后自主创业的，自创业之日起，培训机构应当为学员提供不少于六个月的后续支持服务，内容包括：

（一）对培训结束后，创业筹备开办企业的学员，培训机构应提供开业指导、咨询服务。

（二）每月至少一次电话或实地跟踪了解学员创办和经营企业的情况，并做好跟踪服务记录。

（三）按照学员创办企业的类型及吸收失业人员就业等情况，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协助其办理相关税费减免、社会保险补贴等优惠政策。

**第八条** 创业培训教师除由所在单位机构管理外，其业务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除承担本人所在机构授课任务外，须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派遣和管理，一年内三次不服从派遣的教师，不得再参与创业培训教学任务。

**第九条** 建立健全督查监管制度，各县（市、区）要建立监督监管队伍，按照市人社政规〔2020〕1号要求或购买服务的方式，可聘请培训业务骨干或第三方人员负责检查督导，培训督查监管由培训地人社部门负责实施。督查所需费用，按照市人社政规〔2020〕1号执行。

购买服务的方式政策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修

订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14年）的通知》附件：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16修订）目录A0207“职业培训项目第三方监督，职业培训项目第三方考评验收”。

**第十条** 培训督查检查，由各县（市、区）人社部门每组指定2名检查人员，对培训机构的培训情况进行每班（期）1至2次的现场检查督导，并填写《现场督查情况表》。市本级五城区组织培训的，由培训所在地所属城区人社部门按要求指派人员进行督查检查并填写《现场督查情况表》。

《现场督查情况表》一式两份，检查时双方签字确认后，一份交由受检培训机构，作为申报培训补贴的必备材料，一份由城区存档。

**第十一条** 现场督查内容包括：是否按教学大纲实施教学；教学进度与教学计划是否一致；教师备课授课情况；学员到课情况；实训实操课时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等。培训结束后，通过电话回访，收集培训对象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建立职业技能培训后电话回访制度，对项目制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和培训券培训，培训结束后对培训人员不低于10%的回访；对“以工代训”人员培训不低于30%的回访。电话回访内容主要对本人培训意愿、培训质量、培训过程、培训后就业情况（就业工作单位、从事行业职业、工资福利收入）和被访人员做好详细登记。电话回访费用标准按照市人社政规〔2020〕1号执行。

**第十三条** 在象山、秀峰、叠彩、七星、雁山等五城区开班培训的班次，除由城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培训督查检查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其培训班次进行抽查督查。市本级（不含临桂区）职业培训抽查检查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学会具体组织实施，对培训机构的督查结果要存档，并报送一份给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培训指导科。

**第十四条 督查人员职责要求**

督查人员一般由2名人员组成，并指定一名组长负责，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督查培训机构开班培训是否按第十一条内容落实、教学是否规范安全有序；

（二）准确认真填写《现场督查情况表》；

（三）督查培训地人社部门落实职业培训监管情况；

（四）向市人社行政主管部门汇总上报督查情况；

（五）对培训机构在培训过程中，不符合政策规定和要求的，及时督查培训机构整改；

（六）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培训机构（学校）实施年审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职业培训机构实行年度审核制度（年审时间、方式、内容行文通知），并按“优秀、合格、不合格”等3个档次，将年审结果在媒体、网络上公布。年度检查不达标，取消人社部门补贴性培训资格。

**第十六条** 在检查时，发现职业培训机构违反规定，不按桂人社规〔2020〕2号和市人社政规〔2020〕1号开展培训的，经查实，取消人社部门补贴性培训资格。

**第十七条** 今后凡上级部门有新的规定出台，从其新规，本《细则》从印发之日执行。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0日印发

---